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黄培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聚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
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po@chinamd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独立董事许罕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朝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po@chinamd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朝花
电话:0571-56700355
邮箱:ipo@chinamd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2月1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 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51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2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陶小刚、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秦汉清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9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736号),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9	20,000.00	2.55%	4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9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3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3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9,372,791,197.07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227,570,965.54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145,220,231.5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081,649.3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0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3-11-29	-	10,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2023-11-30	-	20,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31	-	10,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2023-12-23	-	20,000.00
合计		203,000.00	143,000.00	-	930.11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从而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均胜群英	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根交流充电桩(22kW) 200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万元	6,303.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万元	5,713.00万元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4122	0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679	0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822	0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430	0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3003	0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794	0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555	0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312	0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948	0	

公司将尽快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余额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以作为公司对均悦能源注册资本部分的实缴出资, 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该款项须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部用于"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均悦能源(分别为甲方1、甲方2 ,甲方1、2或合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为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1、2、3合称"甲方")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或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或甲方3)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或甲方3)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或甲方3)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晨、孙靖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宁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三月科技与经上联交所确认的3名意向投资人及三月科技原股东公司关联法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了《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以人民币47,528,982元认购新增股本4,578,900股;由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基金")以人民币42,361,818元认购新增股本4,081,100股;由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基金")以人民币34,980,600元认购新增股本3,370,000股;由中节能资本以人民币12,352,200元认购新增股本1,190,000股;由李崇以人民币2,999,820元认购新增股本289,000股。
2、公司关联法人中节能资本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方案主要内容为:拟新引入1至10家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三月科技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0.55%,新引入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7%,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及参与本次投资的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及合计持有三月科技的股权比例不高于10%,增资价格不低于三月科技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三月科技原股东公司关联法人中节能资本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万润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月科技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上联交所完成增资项目挂牌公示工作。2023年11月1日,三月科技收到上联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3名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三月科技与意向投资人协商,相关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由瀚星投资以人民币47,528,982元认购新增股本4,578,900股; 由远致星火基金以人民币42,361,818元认购新增股本4,081,100股;由显智链基金以人民币34,980,600元认购新增股本3,370,000股;由中节能资本以人民币12,352,200元认购新增股本1,190,000股;由李崇以人民币2,999,820元认购新增股本289,000股。中节能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与引进的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相关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签署方

1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淮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7	无锡森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李崇
9	除李崇外其他11名三月科技自然人股东
10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烟台三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新增三月科技股本
各方同意三月科技的总股本由人民币68,113,000股增加至81,622,000股,新增股本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13,509,000股由投资人认购,其中,由瀚星投资以人民币47,528,982元认购新增股本4,578,900股;由远致星火基金以人民币42,361,818元认购新增股本4,081,100股;由显智链基金以人民币34,980,600元认购新增股本3,370,000股;由中节能资本以人民币12,352,200元认购新增股本1,190,000股;由李崇以人民币2,999,820元认购新增股本289,000股。
(三)本次增资前后三月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本(股)	比例	股本(股)	比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41,478,238	60.8962%	41,478,238	50.8175%
李崇	8,331,762	12.2323%	8,620,762	10.561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8.8089%	7,190,000	8.8089%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7.3407%	5,000,000	6.1258%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578,900	5.6099%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81,100	5.000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70,000	4.1288%
江苏淮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